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含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4〕16 号）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4 年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协同有关部门，整合现有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依托当地开放大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等资源，推动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点）三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建设。通过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提升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办学质量，增强优质学习资源供给能力。

二、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根据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

推介要求（见附件1）进行推荐，严格规范推荐程序，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和成效关。各地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市域范围项目推介；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参与共建社区学习中心或课程的，可直接向教育厅推荐。

（二）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每个地市限额推介2项，每所高校、省属中职学校限额推介1项；品牌课程原则上每个地市限额推介5门，每所高校、省属中职学校限额推介1门。

（三）优先推荐已立项为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且建设成效好的项目案例，2023年已获教育部推介的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不再推介。

（四）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择优向教育部推荐。获推荐教育部项目将视情况纳入明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范围。

三、数据采集

（一）同步开展县域社区教育学习中心年度数据采集，请各地市教育局组织本区域内社区教育相关机构登录平台（网址：<https://yzb.ougd.cn/ep>）填报年度数据。各机构账号和初始密码已根据往年填报情况生成（将按地市另外分发），如需增加、删除账号，请各地市教育局将账号维护表（附件6）填写后发送到邮箱 zzcx@gdedu.gov.cn，邮件主题注明“XX市终身教育机构账号信息维护表”。

(二) 各社区教育机构登录平台后，须完整填写年度数据表各信息后点击提交；各地市教育局登录平台填报本市基础数据。

(三) 各数据统计周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请各地市、各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采集。

四、其他

请各地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材料（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职终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文件标题统一为“单位全称+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项目”。申报材料要求：1.推荐公函（PDF 盖章扫描版）；2.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推介表（附件 2，PDF 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3.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汇总表（附件 3，PDF 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4.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汇总表（附件 4，PDF 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5.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版权说明（附件 5，PDF 盖章扫描版）。

联系人及电话：李庆松，020-37626863；调研平台填报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020-83065892。

附件：1.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要求

- 2.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推介表
- 3.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汇总表
- 4.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汇总表
- 5.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版权说明
- 6.调研平台账号密码维护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4年8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庆松